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

地址：106308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62號
聯絡人：林鈺琦
電話：02-77498455
電子郵件：tinalin@ntnu.edu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光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師大進字第110101554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A_110年度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簡章、A_110年度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-海報(附件大小超出限制，請至<http://edoc.scr.ntnu.edu.tw> /IFDEWebBBS_NTNU/AttDownload/AttDownload.html 下載，下載密碼:3772)

主旨：有關客家委員會委託辦理「110年度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」報名訊息，請惠予轉知貴校教職員生與家長，並鼓勵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認證謹訂於110年10月2日（星期六）舉行，報名日期自110年6月7日（星期一）起至8月6日（星期五）止。
- 二、19歲以下報名者免收報名費用，超過19歲報名者僅收報名費新臺幣250元；針對輔導學生通過認證及公教人員通過認證者另訂有獎勵措施，以上相關訊息均公告於「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」網站(https://hakka.sce.ntnu.edu.tw/hakka_high)。
- 三、檢附本年度認證簡章與海報，請惠予協助公告報名訊息與官網連結。
- 四、認證報名免付費服務專線0809-090-040。

正本：基隆市各國民中學、臺北市各國民中學、新北市各國民中學、桃園市各國民中學、新竹市各國民中學、新竹縣各國民中學、苗栗縣各國民中學、臺中市各國民中學、彰化縣各國民中學、南投縣各國民中學、雲林縣各國民中學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學

教務處 110/06/23 11:01



1100002998

無附件

民中學、臺南市各國民中學、嘉義市各國民中學、高雄市各國民中學、屏東縣各國民中學、宜蘭縣各國民中學、花蓮縣各國民中學、臺東縣各國民中學、澎湖縣各國民中學、金門縣各國民中學

副本：客家委員會、本校進修推廣學院



校長 吳正己



裝

訂

線

